

# 广州商学院工会

广商工字〔2024〕13号

---

## 关于举行广州商学院第四届教职工羽毛球团体赛的通知

各工会小组：

为丰富教职工业余文化生活，促进全民健身活动，增强团队凝聚力，特举办我校第四届教职工羽毛球团体赛。

### 一、报名办法

（一）以工会小组为单位组成团体代表队参赛，人数少于20人的工会小组可与另一工会小组联合报名。体育学院工会小组可组队参加比赛，但不参加第二阶段淘汰赛。

（二）凡学校工会会员均可自愿报名参赛，在报名前应充分了解本次活动可能出现的风险，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

（三）各参赛队可报领队、教练各1人，运动员限报10人（领队、教练可兼任运动员）比赛期间，任何单位不再增加名额。

（四）报名时间：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17:00

前，各单位将报名表纸质版（签字或盖章）和电子版送到学校工会办公室陈立鸿老师处（邮箱：3852331@qq.com），逾期按弃权处理，报名结束后名单不得更改和补充。抽签及领队会议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请各队伍领队准时参加。

## **二、比赛时间：**

比赛时间暂定：2024年10月14日至10月24日（每周一到周四下午17:30开始）

## **三、比赛地点：**

体育馆三楼羽毛球场。

## **四、比赛办法：**

赛程将视报名情况而定，通过抽签进行单循环小组赛。按比赛积分进行排名，每个小组前两名进入交叉八强赛，胜者进入前四强，从而决出冠亚季军。

## **五、比赛规则：**

比赛及总决赛按广商羽协根据国家羽协最新颁布的羽毛球竞赛规则改编规则进行。

比赛形式：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本次比赛分为小组赛，八强赛，半决赛，决赛四部分。

（一）参赛伍分为A、B、C、D组进行组内循环赛，各组先按战绩再按积分。每支队根据男单、女单、男双、女双、混双的出场顺序上场比赛（若有意外则需要两队沟通后，两队队长允许后经裁判同意才能调换）

(二) 小组采用三局两胜每球得分制，(要求所有参赛队伍打满 5 场比赛) 每小局 15 分封顶，当决胜局比赛进行到第 8 分时双方交换场地，先获得 15 分的一方获胜。最终通过小组排名前 2 进入 8 强赛。

(三) 八强赛：A、B、C、D 四个小组每个小组前两名进入交叉淘汰赛，(A 与 B 交叉，C 与 D 交叉) 根据现场抽签决定出场顺序上场进行 5 场比赛(5 局 3 胜)，每场打 3 小局，每小局 15 分。先获得 3 场比赛胜利为本场获胜者晋级四强，决胜局比赛 8 分双方交换场地，若每局比赛至 14 平后，领先 2 分一方获胜，双方赛至 19 分平时，则先到 20 分的一方胜该局。

(四) 半决赛：四支队伍根据现场抽签决定出场顺序上场比赛。按八强赛制进行(若有意外则需要两队沟通后，两队队长允许后经裁判同意才能调换)。

(五) 决赛：两支晋级的队伍进行 5 局比赛 (5 局 3 胜制)，每局 15 分 (按八强赛制进行)，决出冠、亚军。

(六) 比赛用球采用亚狮龙 4 号 77 速羽毛球球。

## **六、奖励办法：**

(一) 奖励前八名。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组织奖各一队。

## **七、注意事项：**

(一) 各参赛单位运动员必须是本工会小组或自愿组合的工会小组会员。

(二)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队参赛,且报名后不得更改。比赛开始后不允许更换报名表上的运动员,否则一经查实,取消该队参赛资格及比赛成绩。

(三)各参赛队必须于规定的比赛时间前 15 分钟到达比赛场地报到,超过规定比赛时间 15 分钟,视为弃权。

(四)不准冒名顶替,也不能临时报名参赛,如发现违规,一经查实,则取消该队当场次比赛资格,对方比分算 15:0 和 2:0 的比局获胜。

(五)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六)赛事组委会对本次比赛具有最终解释权。

(七)另附报名表如下。



附件：

# 广州商学院第四届教职工羽毛球团体赛 报名表

| 工会小组名称 |    |    |    |      |    |
|--------|----|----|----|------|----|
| 领队     |    |    |    | 联系手机 |    |
| 教练     |    |    |    | 联系手机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联系手机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